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年9月2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第1、2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2,204.9万元。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7,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203539652	11,969.67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四)现金管理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2,204.9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创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永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实现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扶”)的经营战略,满足现阶段产业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重庆海扶拟引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众力锐赢”)对重庆海扶增资。众力锐赢向重庆海扶投资5,000万元,其中7,573,376元计入注册资本,42,426,62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众力锐赢持有重庆海扶7,573,376股股份,占重庆海扶总股本227,440,254股比例为3.330%。

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持有众力锐赢54.054%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系姜伟先生弟弟,其与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培先生担任重庆海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姜伟先生、姜勇先生、陈培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关于参股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9月2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扶”或“目标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满足重庆海扶现阶段产业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海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重庆海扶将引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众力锐赢”)对重庆海扶增资。众力锐赢向重庆海扶投资5,000万元,其中7,573,376元计入注册资本,42,426,62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众力锐赢持有重庆海扶7,573,376股股份,占重庆海扶总股本227,440,254股比例为3.330%。

2、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持有众力锐赢54.05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培先生担任重庆海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核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852N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青松路1号

注册资本:21986.687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

成立日期:1999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医学科技及医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培先生担任重庆海扶董事,重庆海扶为公司关联方。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重庆众海投资有限公司	34.915%	76,767,600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293%	66,604,678
3	李健新	13.071%	28,737,800
4	重庆重医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8%	23,587,200
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622%	14,560,000
6	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371%	9,609,600
合计		100%	219,866,878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重庆众海投资有限公司	33.753%	76,767,600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284%	66,604,678
3	李健新	12.635%	28,737,800
4	重庆重医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1%	23,587,200
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402%	14,560,000
6	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25%	9,609,6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	7,573,376
合计		100%	227,440,254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依托于重庆医科大学,拥有“产学研用”平台的重庆海扶于1999年成立,并由王智彪教授担任董事长。重庆海扶长期专注于聚焦超声技术及其医疗设备领域,秉持“治疗——让病人受伤害更小”的微无创治疗理念,立足原始创新,集医疗服务、设备生产、技术研发三大业务为一体,致力于成为以“聚焦超声外科”医疗服务为特色的医疗设备提供商,引领全球聚焦超声领域的发展。

重庆海扶的原始创新研发及产业化成果显著,主要产品包括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超声波子宫复旧仪、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超声关节炎治疗仪、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和阿是超声波治疗仪,形成了以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为核心产品,包含治疗良恶性肿瘤、常见疾病和康复理疗三大系列十九个型号的产品体系。在2017年3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公布的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中,重庆海扶的JC和JC200分别位列高强度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入选产品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采用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对实体肿瘤进行非侵入性治疗。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主要利用超声波良好的组织穿透性和可聚焦性等物理特性,将体外低能量的超声波准确聚焦于体内靶组织,在肿瘤内产生瞬态高温,杀死靶区内的肿瘤细胞,达到不开刀、不出血“切除”实体肿瘤的效果,是肿瘤综合性治疗手段之一。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以公告2017年第1号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生物产业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先进治疗设备的肿瘤治疗设备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治疗设备”。2017年5月26日,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号),其在具体目标中提到,自主原创产品取得重要突破,研发10-20项前沿创新产品,引领微/无创治疗等新型医疗产品与健康服务技术发展。重庆海扶专注的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正是微/无创治疗的主要技术之一。

重庆海扶的研发平台为新产品提供保障。重庆海扶与重庆医科大学联合组建了超声医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形成了聚焦超声外科领域的“产学研用”平台。重庆海扶及研究团队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承担包括国家九五重点攻关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973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00余项。重庆海扶及其子公司已获权国外发明专利150件、国内发明专利124件。根据《国际医疗器械专利计量分析报告(2003-2012)》,自2003年至2012年,在声波和超声治疗设备领域,重庆海扶及控股子公司重庆融海超声医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分列全球第一和全球第五。2017年3月,由王智彪教授负责,由重庆医科大学、重庆海扶、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重庆大学等多家机构共同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球形聚焦集声系统的研究”通过结题验收。在此研究成果基础上,重庆海扶的新产品“球形聚焦超声组织消融系统”于2018年11月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的批准。

重庆海扶的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在国际上受到广泛认可。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现已出口25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等众多发达国家,国际用户医院包括英国牛津大学邱吉尔医院、英国牛津拉德克里夫医院、德国波恩大学医院、德国法兰克福J.W歌德大学医院、俄罗斯国家医学外科中心、西班牙特拉萨大学医院、日本Clinica E.T.EAST医院、哈萨克斯坦国家医学研究中心、古巴医学外科研究中心医院等。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合并)(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合并)(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19.23	35,887.32	33,887.32
负债总额	17,200.95	22,991.79	17,342.54
净资产	16,918.28	12,895.53	16,544.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项目	2018年度(合并)(经审计)	2018年度(母公司)(经审计)	2019年半年度(合并)(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60.50	13,634.55	5,293.54
营业利润	-22.55	-1,920.34	-409.08
净利润	-410.26	-1,967.97	-3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27	4,074.17	-1,140.5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YXM7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93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杨吉)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货币	0.055
2	姜伟	10,000	货币	54.054
3	潘先文	2,700	货币	14.594
4	崔力	1,000	货币	5.405
5	姜维平	1,000	货币	5.405
6	邱红阳	1,000	货币	5.405
7	吴银剑	1,000	货币	5.405
8	安锐	690	货币	3.730
9	兰本河	500	货币	2.703
10	卢文立	300	货币	1.622
11	吴晓苑	300	货币	1.6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9]第135号”所评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120,157.78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25,000万元,确认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按照145,157.78万元计算,本次增发股份占本次增发后重庆海扶总股份的3.33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重庆海扶确定了由科技型公司向市场引领的高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为满足重庆海扶现阶段产业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引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众力锐赢本次对重庆海扶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在业务层面进行优势资源合作,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助推中国原创医疗器械发展。

2、存在的风险

重庆海扶的经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后续经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庆海扶2019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众力锐赢2019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海扶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增发股份事项有利于加速重庆海扶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发股份事项有利于加速重庆海扶的发展,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重庆海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重庆海扶此次增发股份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重庆海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9)第135号);

6、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65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海扶此次增发股份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重庆海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事项。

《关于参股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9-03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6,9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449%。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合计3,756,856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2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才华先生减持1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才华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6,937	3.74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66,937股

注: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周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6,937股,其中3,756,856股为流通股,1,610,081股为限售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才华	100,000	0.0698%	2019/7/23-2019/7/23	集中竞价交易	18.75-18.75	1,875,000	5,266,937	3.67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 将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的债权已提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执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2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9执152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编号(2019)京中信执字00084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统一调配全省执行力量需要,福建高院裁定将该案指定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执行。宁德中院受理后,经查福建高院于2019年1月18日裁定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29,289,715股股票,遂发函商请福建高院移送处置权。2019年8月6日,福建高院作出(2019)闽民初1号之三《移送执行函》,明确将冻结财产中的无限售流通股129,600,000股股票移送宁德中院执行。

现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